

一、推荐范围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被推荐人为各会员单位节能与环保工作的分管领导或本专业工程师、节能评价师、环保工程师；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(二) 被推荐人应严格遵守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和节能与环保专委会章程，执行节能与环保专委会的决议；积极、主动、及时向节能与环保专委会提供各项信息、资料、调研成果等；参加节能与环保专委会活动，关心节能与环保专委会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一名专委会委员，如果推荐单位分管领导，可增加推荐一名专业人员担任委员。

(二) 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推荐条件，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（加盖公章）邮寄到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统计信息部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晓洁 13654885381

林楷翔 15949470928

电子邮箱：tjxxb2013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2 号楼 A 座 9 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节能与环保专委会委员推荐表

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9年6月3日印发

(共印 200 份)

